**镇海区环保局关于2018年2月9日拟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项目概况 | 公众参与情况 | 相关环保措施承诺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年产5000万套电机轴承项目 |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96号和112号 | 宁波锴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 企业购进紧挨的临俞北路96号的厂房（2号厂房）用于实施扩建项目。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原有项目南侧，本次扩建新增的主要设备布置于2号厂房，部分设备也布置于1号厂房，扩建后企业总占地面积7103.65m2，总建筑面积11229.52m2，本项目总投资275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万套电机轴承的生产规模。扩建后企业总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轴承5600万套。 | / | 建设单位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1、废气治理：半成品清洗线产生油雾经配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的尾气，再与清洗线所在车间整体换气收集的废气一起经车间整体抽风系统配套的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2、废水治理：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3、固废治理：  磨削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液压油、废吸附树脂、油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综上，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地处置，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噪声治理：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制造精良、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安装时应在其基座与基础间设橡胶隔振垫、对空压机设置隔声罩，对风机设置消音器；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不正常运行导致的噪声增加。 |
| 2 | 年分拣处理5万吨非限制进口类再生金属项目 | 镇海金属园区三期17-1区地块 | 宁波新贸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宁波新贸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经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018-330211-42-03-001782-000”备案，企业投资280万元，租用宁波天合再生金属有限公司位于镇海金属园区三期17-1区地块的已建厂房，实施“年分拣处理5万吨非限制进口类再生金属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分拣5万吨非限制进口类废物。 | / | 建设单位将按照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 1、废气：进口废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切割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鉴于废物装卸、切割均在室内进行，保持厂区地面整洁，减少扬尘排放。  2、废水：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后委托吸粪车送至镇海污水处理厂，经镇海污水厂处理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镇海-北仑海域。  3、固废：切割、分拣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以防止长时间堆置腐烂而产生异味。  4、噪声：强化工作人员规范操作，设备经常维护，防止因设备磨损带来过大噪声。 |
| 3 | 年分拣处理5万吨非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项目 | 宁波市镇海再生资源加工园区3期32区 | 宁波汉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宁波汉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宁波星河再生金属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拟投资500万元，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新增设备实施“年分拣处理5万吨非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项目”，投产后总体生产规模为年拆解3万吨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和年分拣5万吨非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 | / | 建设单位将按照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 1、废气：进口废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切割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鉴于废物装卸、切割均在室内进行，保持厂区地面整洁，减少扬尘排放。  2、固废：切割、分拣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以防止长时间堆置腐烂而产生异味。  3、噪声：强化工作人员规范操作，设备经常维护，防止因设备磨损带来过大噪声。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上述4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14日（5个工作日）。

联系人：镇海区环保局行政许可科

联系电话：86294117 传真：86276025

通讯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环保窗口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告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上述拟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